



#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交割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 被动稀释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03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027，以下简称“配售公告”），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新H股的配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售”）。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，与配售公告的含义相同。

### 一、本次配售完成情况

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，以每股13.05港元的价格，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（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（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）），成功配发及发行总数为300,000,000股之新H股，分别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全部已发行H股约13.60%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.51%。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39.15亿港元，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（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）后，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约为39.03亿港元，按2023年3月9日的汇率计算，约为人民币34.64亿元。其中 60%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境外债务性融资，剩余 40%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如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存放等有其他要求的，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境内新增住宅开发项目。

本次配售完成后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1,630,709,471股增加至11,930,709,471股，其中已发行H股总数1,906,512,938股增加至2,206,512,938股，已发行A股的数量保持不变，仍为9,724,196,533股。

本次配售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，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配售前		本次配售完成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
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	9,724,196,533	83.61%	9,724,196,533	81.51%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	1,906,512,938	16.39%	2,206,512,938	18.49%
<b>合计</b>	<b>11,630,709,471</b>	<b>100%</b>	<b>11,930,709,471</b>	<b>100%</b>

注：上述A股包括公司已回购未注销的A股库存股。

## 二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

本次配售完成后，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铁集团”）、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安合伙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，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配售前占总股本比例	本次配售后占总股本比例
1	深铁集团	3,242,810,791	27.88%	27.18%
2	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	585,985,518	5.04%	4.91%

注：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2-132）。

本次配售完成后，深铁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